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品好
電話：(06)6337942
傳真：(06)6337940
電子信箱：edu59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07038779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乙份(0387796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教署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
習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
字第1050126077號函「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知能推廣計畫」
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學前場：107年6月26日(星期二)09:00-16:00假永
康區大橋國小視聽教室。
 - (二)國小場：107年7月12日(星期四)09:00-16:00假永
康區大橋國小視聽教室。
 - (三)國中場：107年9月27日(星期四)09:00-16:00假永
康區大橋國小視聽教室。
- 三、各場次名額與參與對象：並惠予參加研習之人員公(差)假
登記。
 - (一)學前場【教保專業】：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及公私立幼兒
園各校薦派教師1名，計錄取55人，如遇額滿以下列順

序及報名時間先後篩選錄取之。請於107年6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報名。

- 1、第1順位：學前特教教師及輔導教師優先。
- 2、第2順位：公私立幼兒園各校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(含助理教保員)次之。

(二)國小場：本市國小各校薦派特教或輔導教師1名，計錄取55人，如遇額滿以報名時間先後篩選錄取之。請於107年7月2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。

(三)國中場：本市國中各校薦派特教或輔導教師1名，計錄取55人，如遇額滿以報名時間先後篩選錄取之。請於107年9月17日(星期一)前完成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依各場次日期前至特教通報網報名 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教師研習/縣市特教研習/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知能推廣研習)，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日後公布於特教通報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楊主任，電話：2033001轉713，MAIL：ypc1028@t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中心

